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11經銷合同。2011經銷合同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與貴州鴨溪在2011經銷合同屆滿後決定更改經銷貴州鴨溪白酒產品之營銷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2014經銷合同，藉此配合新的營銷策略。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梁國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堂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梁國興先生擁有664,142,500股股份之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49.02%)，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14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就貴州鴨溪根據2014經銷合同按全年基準向本公司供應該等新產品而言，經參考根據2014經銷合同須向貴州鴨溪支付之估計年度上限計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年度代價金額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4經銷合同須遵守有關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批准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梁國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2014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i)2014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11經銷合同。2011經銷合同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與貴州鴨溪在2011經銷合同屆滿後決定更改經銷貴州鴨溪白酒產品之營銷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2014經銷合同，藉此配合新的營銷策略。

## 2014經銷合同

2014經銷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 訂約各方

- (i) 銀基深圳(作為買方)；及
- (ii) 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梁國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堂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梁國興先生擁有664,142,500股股份之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49.02%)，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州鴨溪主要經營銷售鴨溪系列白酒之業務。

## 主體事項

根據2014經銷合同，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新產品的經銷商，追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根據2014經銷合同，銀基深圳在2014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發出採購該等新產品之訂單，每年的購貨款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

貴州鴨溪保證向銀基深圳提供的該等新產品的全年供應量合共不少於1,000噸，並會滿足銀基深圳不時訂購之全年貨量。

貴州鴨溪已經與銀基深圳協定，向銀基深圳供應之該等新產品之購貨價不會較貴州鴨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遜色。貴州鴨溪將向銀基深圳供應該等新產品之初步價格已經釐定，惟可在符合上述定價原則下透過雙方的進一步協定而調整。

銀基深圳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或分銷商銷售該等新產品時釐定零售價。

銀基深圳須就該等新產品於未來六個月之估計需求向貴州鴨溪提供定期更新，該估計僅作參考並須以銀基深圳發出之採購訂單作實。銀基深圳於交貨後10個工作日內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有關購買價。

## 先決條件

2014經銷合同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此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2014經銷合同將會終止及作廢，而除在此之前因違約而須承擔責任外，銀基深圳及貴州鴨溪自此毋須就2014經銷合同負上任何責任，而2014經銷合同的訂約各方亦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之索償。

##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u>以往交易款額(不包括增值稅)</u>				
截至	截至	由二零一三年	由二零一三年	由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	十月一日起	四月一日起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四年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21,519	16,229	308	310	0

<u>建議年度上限款額(不包括增值稅)</u>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0,000	200,000	300,000

年度上限乃在參考：(i)中國的低端白酒市場現時的市況；(ii)該等新產品的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iv)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及(v)中國市場對鴨溪品牌的悠久歷史的認知及認識後始行釐定。

## 訂立2014經銷合同之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貴州鴨溪訂立2011經銷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貴州鴨溪向本集團供應該等高端產品，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完善的銷售渠道及網絡。訂立2011經銷合同可以方便利用現有龐大的銷售渠道及網絡銷售該等高端產品，從而提高現有龐大銷售渠道及網絡的效益及分銷能力。

董事認為與貴州鴨溪建立長遠穩定關係對本公司至為重要，因為本公司藉此可以就所需的產品獲得迅速及穩定的供應、減低經營風險及保證本公司產品分銷補給順暢。

該等新產品主要供應低端市場。董事相信2014經銷合同將會令本集團之低端產品系列更加豐富，而為着配合中國白酒消費市場的轉變，此舉亦有利加快實現本集團擴大低端產品系列的策略。

2014經銷合同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始行表達見解)認為2014經銷合同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由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梁國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堂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梁國興先生擁有664,142,500股股份之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49.02%)，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14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梁國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於2014經銷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2014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鑑於就貴州鴨溪根據2014經銷合同向本公司供應該等新產品而言，經參考本集團按全年基準根據2014經銷合同須向貴州鴨溪支付之估計年度上限計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根據2014經銷合同應付之年度代價金額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4經銷合同須遵守有關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批准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梁國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2014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14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會制定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聘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2014經銷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i)2014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以及中國香煙。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下列詞彙或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2011經銷合同」	指	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就購買及供應鴨溪白酒系列(包括38度及52度白酒產品)而訂立之經銷合同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合同(為期兩年零六個月，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2014經銷合同」	指	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就購買及供應該等新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經銷合同(追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根據2014經銷合同須向貴州鴨溪支付有關每年購買該等新產品之總額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貴州鴨溪」	指	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高端產品」	指	鴨溪高端白酒系列，包括38度及52度白酒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2014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4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梁國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新產品」	指	鴨溪低端白酒系列52度白酒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銀基深圳」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